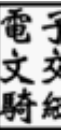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8000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08D000281_108D2000129-01.pdf)

主旨：108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108年3月1日起開始徵件，請再
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08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080000324號函諒達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108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08年為古典詩詞）

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221



10870126000

1、戲劇劇本（108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08年為古典詩詞）

四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2日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六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